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二號北座香港外國記者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
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 重選許業榮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在經或未經修訂情況下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發行者外：(aa)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段)；或(b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段)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c)按本公司之新細則(「新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d)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新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c)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10.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ii)段）內，根據一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新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1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決議案所授權力下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上限)，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1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所有股份之轉讓登記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投票。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為無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張志明先生及范綺文女士。